

訴 願 人 ○ 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2926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地下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5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防空避難室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「○○小吃店」，經營餐館業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

02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29269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文

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、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或恢復原狀或停止使用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（系爭建物確實有經本府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聯合審查通過准許經營「餐館業」在案），乃以 102 年 11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866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

1

0282926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